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4]75号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关于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、
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、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西行 100 米路北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38°10'46.785"、东经 114°29'15.195"；项目东侧为空地，西侧为耕地，南侧为道路，北侧为耕地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注塑机 6 台、吹塑机 3 台、搅拌机 3 台、粉

碎机 4 台、制袋机 12 台、复合机 3 台、印刷机 4 台、上嘴机 10 台；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、包装袋 2500 吨；所用胶粘剂、油墨均需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[2023]82 号，项目代码:2305-130123-07-02-562345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、注塑吹塑、固化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、复合、制袋、上嘴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次密闭+集气罩（加软帘，38 个）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，不合格产品搅拌粉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（加软帘，7 个）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

车间密闭，加强管理，减少废气外排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标准要求；水性油墨桶、胶桶、废过滤棉、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

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